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的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（一期）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（汕头）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汕头海洋中心东海岸海洋站项目（一期）海洋计量测试实验室（汕头）新建315kVA基建箱变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汕头市龙湖区珠汕信安水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汕信安水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